

臺中市大甲區長青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類別	場地使用管理費 (新臺幣)	保證金 (新臺幣)	清潔費	備註
戶外廣場及車棚	八百元/場	二千元	二百元/場	如屬餐敘活動需加收水電費新臺幣五百元(以場次計費)。
一樓禮堂	一千元/場	五千元	三百元/場	使用冷氣需加收新臺幣三百元(以場次計算)。
大型活動室	六百元/場	二千元	二百元/場	使用冷氣需加收新臺幣三百元(以場次計算)。
小型活動室	五百元/場	二千元	二百元/場	使用冷氣需加收新臺幣三百元(以場次計算)。
備註：一樓禮堂約68坪、大型活動室約25-30坪、小型活動室約18坪。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場地使用管理費以場為計算標準，每四小時計一場，未達四小時仍以一場計，超過四小時未達八小時，以二場計，餘此類推。</p> <p>二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管理要點及本收費標準收取使用管理費、保證金、清潔費及冷氣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費用於申請時即預繳，已收取使用管理費不另收取清潔費；臨時租者（單場租借），免收保證金。</p> <p>四、配合本區長青學苑或推展終身學習經核准免收使用費之定期借用者，於課程期間以月計算酌收清潔費一千元。</p> <p>五、辦理老人福利、公益活動或本所及社會局核准之長期借用者，費用之收取依契約或社會局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本中心之場地及設施平時以提供老人活動或本所核准之公益、社教活動或公務需要使用，必要時應優先為災民收容救濟場所使用，經核准借用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。</p>				